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长薪酬

根据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工作的情况，设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年终绩效薪酬、专项奖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月度考核挂钩，年终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相挂钩，挂钩方式均与经营层相同。

（二）董事津贴

1、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人，

按月平均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含税）/年·人，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